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2018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150000201807040005	杭锦旗东北大桥丽水家苑华洋洗浴中心,燃煤锅炉产生烟尘(刺鼻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	大气	杭锦旗旗委、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旗长牵头,旗环保局共同参加的联合调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群众举报的华洋洗浴中心全称为华洋休闲会馆,归杭锦旗华洋商贸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杭锦旗东北大桥丽水家苑西北处。该休闲会馆于2006年开始营业,当时有1台1蒸吨立式燃煤热水锅炉和1台1蒸吨卧式燃煤供暖锅炉,配套建设了除尘设施,并于2006年9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2017年5月,该休闲会馆重新订购2台1蒸吨卧式燃煤锅炉(1用1备),于8月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并配套建设2套水浴除尘加片碱治污设施,用以替换2006年2台旧式燃煤锅炉,主要用于休闲会馆供暖及热水供应。7月5日上午,旗环保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发现该休闲会馆锅炉房与丽水家苑住宅小区最近距离5米,且1台锅炉正在运行,确实存在烟尘污染问题,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针对群众举报问题,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对杭锦旗华洋商贸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在2018年7月15日前完成燃煤锅炉的拆除工作。二是该休闲会馆如继续经营,必须使用清洁能源锅炉并配套治污设施,同时要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无
2	D150000201807040013	乌拉特中旗海镇乌兰温都尔嘎查海镇环卫所所长马荣平在苏日图河水库北侧乱采砂石,已经很长时间了,破坏面积很大,运输车辆产生扬尘扰民。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生态	一、基本情况 经实地调查和走访周边牧民及当事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人所说的乌拉特中旗海镇乌兰温都尔嘎查,实为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乌兰温都尔嘎查,该嘎查境内无水库。举报人反映的“马荣平”实为马润平,现为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2008年10月至2018年3月担任该镇副镇长期间分管环卫工作。 2.乌兰温都尔嘎查境内苏日图河槽东南1公里有一家采砂场,为乌拉特中旗骏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苗某某,矿区面积0.0257平方公里(38.55亩),2017年12月21日取得了采矿权,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1日。该砂场从2018年年初一直在采矿证范围内采砂。 二、调查核实情况 1.举报内容中的“海镇环卫所所长马荣平在苏日图河水库北侧乱采砂石,已经很长时间了,破坏面积很大”问题不属实。经调查,马润平从未担任过海镇环卫所所长职务,且从未开采过砂石。现场查看,砂场采砂未超出采矿证范围,因此,举报人反映“海镇环卫所所长马荣平在苏日图河水库北侧乱采砂石,已经很长时间了,破坏面积很大”问题不属实。 2.举报内容中的“运输车辆产生扬尘扰民”属实。经实地核实,乌拉特中旗骏骧矿业公司所采建筑用砂在外调拉运过程中,经过2公里左右砂石路因路面干燥会产生扬尘。因此举报人反映“运输车辆产生扬尘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乌拉特中旗环保局已要求企业在易起尘路段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通过洒水作业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等措施,减少扬尘现象。	无
3	X150000201807040005	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进驻新忽热苏木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该企业为开采金矿企业,因大量抽取地下水,使地下水水位下降,加剧草原生态破坏。矿区排污导致周围水质及空气质量下降。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水 大气 生态	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莫仁嘎查。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1000002009104110041024,建矿时间为2007年8月,矿区面积为10.0892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66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浩尧尔忽洞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3月通过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内环字[2006]56号),2007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环监验[2007]06号);2015年8月12日,公司改扩建660万吨金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巴彦淖尔市环保局审批(巴环审发[2015]27号),同年12月22日,通过巴彦淖尔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巴环验[2015]60号)。 1.举报内容中的“该企业为开采金矿企业,因大量抽取地下水,使地下水水位下降,加剧草原生态破坏”不属实。经调查,巴彦淖尔市水务局于2009年批准太平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生活用水以地下水作为取水水源。自2014年7月起,为保护地下水,更加合理利用水资源,公司生产用水不再使用地下水,将二牛湾水库地表水作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改用水库下游截流工程,用于职工生活用水及办公区绿化用水。2016年3月更换取水许可证,巴彦淖尔市水务局批复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工业用水变更为地表水、疏干水。巴彦淖尔市水务局已将原有两眼地下水井封闭,并拆除供水设备。公司年均生产用水量约为160万立方米,运行以来未超过规定取水量,不存在超采现象,且2014年7月起不再使用地下水。经多年观察,水库对地下水的补给很充足,并未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 从2005年到2015年,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分三批次租赁新忽热苏木莫仁嘎查草场,共计33204.73亩,经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后可生产作业的草场为7185.6亩,公司自运行以来,未超范围使用土地,运输车辆按固定路线行驶,无随意碾压,破坏草场的现象。该公司制定了生态恢复方案,并积极落实。近年来,实施了绿化、生态恢复等一系列工程,截至目前,共种植乔木6184棵、灌木14409丛、地被67900m <sup>2</sup> ,播种草籽22万m <sup>2</sup> ,按照开采进度和矿山服务年限逐步完成排土场覆土、植被恢复工作。因此举报人反映“该企业为开采金矿企业,因大量抽取地下水,使地下水水位下降,加剧草原生态破坏”不属实。 2.举报内容中的“矿区排污导致周围水质及空气质量下降”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采矿场内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矿山爆破采取挤压式预裂爆破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运输道路全部铺设石子压实并由16台洒水车进行不间断洒水抑尘;破碎工段全封闭,各产尘点均配备了除尘设施且收集粉尘后返回破碎工艺流程中,不外排;各运输皮带和转载点均配套洒水喷淋装置;冶炼工段排放口配套安装了废气净化装置;所有燃煤锅炉均安装了脱硫除尘设施,煤场建成全封闭储煤棚。选冶车间清洗水和贫液均采取全闭路循环措施,不外排;锅炉软化水排水用于排土场和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堆浸场共设有3个地下水观测井对地下水水质进行严格监控。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开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破碎站、采场)、地下水、生活污水、噪声、土壤进行全面检测,截至目前,各类污染物的所有检测结果均符合有关标准限值。2018年4月,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选冶厂冶炼废气的检测结果表明,选冶厂冶炼废气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除每季度自行开展检测外,2017年6月,该公司委托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厂界及周边环境进行了专项监测并编制了《厂区周边环境监测结果评价报告》,报告结论表明,厂区周边环境质量(大气、地下水)未发生明显变化,该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及草原生态造成影响,举报人反映“矿区排污导致周围水质及空气质量下降”不属实。	不属实	1.乌拉特中旗环保局继续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矿区、选矿厂等各类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频次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及时掌握周边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由乌拉特中旗水务局加强企业用水的监督管理及当地地下水水质及水位的监控工作。	无
4	X150000201807040011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永红村包头市明流矿业有限公司,正好位于永红村与包头市固阳县西斗铺镇哈不沁村的交界处,这些年连续开采,村里的地下水源被严重污染。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水	乌拉特前旗旗委、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旗长牵头,旗国土局、环保局共同参加的联合调查组,经现场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调查,群众反映包头市名流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包头市固阳县西斗铺镇哈不沁村,该公司铁矿露天采区(乌拉特前旗哈不沁铁矿)位于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永红村,哈不沁铁矿选厂位于包头市固阳县境内。2006年2月,该企业办理了哈不沁铁矿采矿许可证,之后到期即办理延续登记,最后一次延续至2018年11月25日(证号:C1500002011012110103884),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2010年3月18日,该企业取得了哈不沁铁矿露天采矿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后到期即办理延续登记,最后一次延续至2019年3月17日(证号:FM安许证字[2016]004401号);2017年5月2日,该企业取得了哈不沁铁矿的《关于包头市名流矿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铁矿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乌环验[2017]5号),验收意见中提及“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于2005年通过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2007年开工建设,2008年9月投入试生产,其后停产,未能正常投运”。从2017年5月至10月底该企业连续生产,随后停产至今。 经核查,包头市名流公司哈不沁铁矿采区位于乌拉特前旗境内,且属于露天采矿,除日常道路除尘用水之外,用水非常有限,未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该公司哈不沁铁矿选厂位于包头市固阳县境内,为核实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2018年7月5日,乌拉特前旗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对包头市固阳县西斗铺镇哈不沁村村民饮用水调查监测,采集了哈不沁村村民饮用水水质样本进行化验,《监测分析报告单》(编号:2018QQHJDCXS06)显示,哈不沁村村民饮用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 III类标准,由此判定该处地下水未被污染。群众反映“村里的地下水源被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